

教育局通函第55/2020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上述項目的詳情及邀請擬於 2020/21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的學校參與援助項目。

背景

2. 教育局透過「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裝置」的情況漸趨普及，讓學生可攜帶私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3. 電子學習是一種開放且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電子學習需要、教師專業判斷及家長意願來決定是否需要或何時推行「自攜裝置」。學校亦可採用不同的模式，例如按班別、級別或科目作為推行「自攜裝置」的起點¹。教育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函第71/2018號及第65/2019號分別邀請於2018/19及2019/20學年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參與這項目，此通函乃邀請將於2020/21學年推行「自攜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的學校參與此項目。

¹ 學校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ited/byod/tc)以更了解如何推行「自攜裝置」和獲取相關參考資料。

詳情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4.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5. 「自攜裝置」指學生根據學校的建議帶備自己的流動電腦裝置到學校進行學習。學校實施「自攜裝置」應 (i) 設計了使用裝置的教學策略；(ii) 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規管學生在校內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及 (iii) 透過正式渠道建議家長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於學校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會靈活地處理學校的申請，以照顧在特殊情況下學生的實際需要。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不少學校都嘗試以電子平台繼續進行教學，教育局接受所有在未全面復課前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如欲了解「自攜裝置」的相關要求詳情，可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資助用途

6. 資助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
 - (i) 流動電腦裝置；
 - (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iii)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而定，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²；及
 - (iv) 三年基本保養。

資助金額

7.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第 6 段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每名受惠學生所獲得的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20/21 學年，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

² 學校如因特定學習需要而需資助學生購買其他配件，應先諮詢教育局的意見。

8.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學校和學生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關詳情。

遞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的安排

9. 當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時，學校一般會按本身的教學設計、對電子學習工具和資源的使用、學生學習需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以訂立產品規格。為確保學生獲得符合學校所需的裝置，項目將向參加學校發放資金，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裝置。

10. 教育局邀請將會在 2020/21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參加這項目。參加學校請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附件 II**）並交回本局辦理。曾於 2018/19 及/或 2019/20 學年參加援助項目的學校如欲參與 2020/21 學年的項目，亦須於上述限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本局。如學校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表格，本局將會根據申請表格內的估算受惠學生數目計算初步資助金額，並於 2020 年 8 月底發放，以便學校採購裝置讓學生及早進行電子學習。

11. 教育局會在 2020 年 9 月向參加學校提供範本，用以遞交所購買裝置及實際受惠學生的資料。學校應於完成採購程序³後，交回相關資料給教育局作調整資助之用。若所需的實際資助金額超出初步發放的資助金額或學校未曾收取初步資助，有關的額外/實際資助一般會於學校遞交完整資料後的兩個月內發放。所有參加的學校須於 **2021 年 4 月底**或以前完成採購程序、核對學生的資格及交回資料，以便本局於學年終結前調整資助。發放資助的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參與學校。

12. 如學校按第 11 段所述遞交資料後需要進一步調整資助，例如為新的合資格學生購買裝置，學校可於 2021 年 4 月底或以前向教育局遞交載有更新資料的範本檔案，以更改 2020/21 學年所需的資助。遞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的安排已總結於**附件 I**的工作時間表，以供參考。

³ 採購程序，包括：(i) 進行報價/招標程序、(ii) 與供應商簽訂合約、(iii) 分發裝置給受惠學生及 (iv) 收到供應商的發票/收據。

會計安排

13. 參加學校須於 2021 年 6 月底或以前核實援助項目的有關支出及遞交涵蓋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財務報告予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學校不得將這項目的資助撥款調往其他帳項。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提交的財務報告，在學年結束時收回相關結餘。

14. 有關資助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援助項目的有關收支。另外，學校須保存有關單據，包括正式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除支出金額外，學校還須提供受惠學生名單及支出項目，以備查核。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請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至於官立學校，有關資助將會以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途的暫收帳中支帳，學年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任何未動用的餘額將不會結轉至下學年。如帳目由於每名受惠學生購買產品的金額高於資助上限而出現赤字，學校應使用非政府資金以補足差額。學校須參考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來處理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遞交申請及查詢

15. 有興趣參與項目的學校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382 4403：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4 樓 E420 室

16. 學校可瀏覽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以獲取更多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資料單張、相關的參考文件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歡迎學校在網頁（https://bit.ly/CCFAP2020-21_video）觀看簡介短片，以更了解參加項目的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70 或 3698 4149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工作時間表

工作事項	時期	備註
(i) 遞交申請表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如學校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表格，並提供估算受惠學生數目，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
(ii) 教育局發放初步資助	2020 年 8 月底	
(iii) 進行採購	校本安排	學校須於 2021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所有採購程序 ³ ，並於 2020/21 學年內付款。
(iv) 遞交已購買裝置及受惠學生的資料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教育局會提供範本給學校輸入資料。
(v) 教育局發放額外資助/實際資助	一般情況下， 於完成 (iv) 後兩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已收取初步資助，而實際資助額超出初步資助額時，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額外資助。 • 如學校未有收取初步資助，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實際資助。
(vi) 遞交財務報告	2021 年 6 月	根據財務報告，教育局將於學年結束時收回相關結餘。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

申請表格（2020/21 學年）
（請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傳真遞交）

致：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傳真: 2382 4403）

本校將會在 2020/21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現就教育局通函第 55/2020 號所規定，申請參加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及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按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負責老師：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部：推行詳情

(1) 本校的推行情況如下：

本校已於 2018/19 及/或 2019/20 學年參加這項目，並將於 2020/21 學年繼續推行「自攜裝置」政策。（請填寫乙部(2)）

或

本校將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進行電子學習，並會於 2020/21 學年首次參加項目。

(a) 已透過以下途徑建議家長為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的教科書單 學校通告/信件

學校網站 其它 (請列明) _____

(b) 本校已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¹，以便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

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

